



#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

十月十一日

- ◎平軍分會討論應付方吉問題。
- ◎滬匪積極圍擾昌黎，喜多自長春電平，稱對我派保安隊剿匪，關東軍已瞭解。
- ◎日轟炸機到永寧投擲重磅炸彈，炸斃百姓四名。
- ◎駐粵日領事市長劉紀文取締抗日運動。
- ◎中政會特派黃紹雄顧孟餘等三十二人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准立法委員馬寅初等參加會議。
- ◎粵閩商定剿匪計劃。
-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分派黃河善後工款。
- ◎駐日公使蔣作賓抵東京。
- ◎國聯第十四屆大會閉幕，增添理事一人，葡國當選。
- ◎軍縮又生波折，傳英美法決一致拒絕增加軍備。

同 十二日

- ◎英美荷四國各照會德國抗議毆辱外僑。
  - ◎方吉軍開始撤退，國軍收復大小湯山等處。
  - ◎新疆自盛世才馬仲英發生衝突後，情形混沌，馬仍前進。
  - ◎陳濟棠決增編三師，實行擴編各軍為三師制。
  - ◎何成濬返抵漢口，談川北赤匪猖獗，川軍決分六路進剿。
  - ◎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電各省徵詢改善省政意見。
  - ◎蘇省府主席陳果夫暨各廳長委員宣誓就職。
  - ◎暹羅又起革命，盤谷宣佈戒嚴。
  - ◎美國法西斯黨黃衫隊向華盛頓進發，被警察驅散。
  - ◎愛爾蘭國會通過修改憲法議案。
- 同 十三日
- ◎平政院會委員長黃郛派殷同李擇一赴東京及偽滿洲國進行對日整個交涉。
  - ◎蕭振瀛到平向何應欽報告察省善後及遣散雜軍情形。
  - ◎日軍嚴轟方部。

同 十四日

- ◎中央黨部舉行重要會議，討論蒙古及新疆事件。
  - ◎立法院通過造幣廠組織法。
  - ◎甘主席朱紹良電中央請改組甘省府。
  - ◎贛南剿匪軍將三路攻會昌，何鍵已派員與余漢謀商定。
  - ◎粵省籌開行政會議，定十九日舉行。
  - ◎美總統羅斯福表示堅決反對戰爭，不擁護擴張領土主義。
  - ◎古巴時局平靖，美艦陸續撤回。
- 同 十四日
- ◎方吉部在順義西北，不時向南竄擾，先後經國軍擊退。
  - ◎日軍用飛機大轟蘇聯方軍陣地。
  - ◎南疆已發生戰事，甘新交通斷絕。
  - ◎汪院長電遊班禪來京商舉事。
  - ◎汪院長飛滬晤蔣委員長商要公。
  - ◎赤匪進犯黎川，十日起血戰四晝夜，敗向後退。
  - ◎蔣委員長擬訂匪軍官兵投誠標語，印單派機散發匪區。
  - ◎江海關佈告糧食自由運輸，對外准予免稅。



◎全國經委會工程處移京，十五日起開始辦公。

◎德國宣佈將脫離國聯與軍縮會議，與登榮總統已下令解散國會，定十一月十一日新選舉，藉視國人對政府態度。

◎軍縮會主幹部於緊張空氣中開會，西門宣布新提案。

◎俄軍偽滿各將重兵集中邊境，形勢嚴重，蘇俄所發表秘密文件，日外務省非正式聲明認爲偽造。

◎西姆拉日印交涉，十七日會議後，將移德里舉行。

同 十五日

◎方吉代表昨夜到平謁何，接洽收編辦法，何主張方吉必先離開軍隊。

◎宋哲元偕秦德純抵平，劉桂堂湯玉麟各派代表同來，聲明未與方吉合謀。

◎由平派赴東京長春之代表殷同李擇一來京請訓。

◎盛世才電省親率部隊向吐魯番進發，征討馬仲英。

◎賀部與英商談判取消鴉片合同。

◎軍縮會議主席漢德森答覆德退出會議，深爲扼腕。

◎美國羅斯福總統開始慈善運動，並設立存款清理處。

同 十六日

◎方振武吉鴻昌離軍到商震防地輸誠，要求出洋名義及旅費，由商請示中央，所部軍隊聽候收編，方吉已赴津。

◎蔡保安第二大隊出發昌黎剿匪。

◎平政整會準備改組內部，定十八日開全體會議商決。

◎德王積極進行內蒙古自治，九日百靈廟會議後，已發宣言。

◎孫殿英軍屯集青海，奉令暫停西調。

◎何潔報音亦匪萬餘，三路犯萍，經飛機炸斃，萍圍已解。

◎二屆高等考試典試及監考委員就職入闈。

◎汪院長返京，談此次赴滬晤蔣係商榷期間軍事政治及財政各問題。

◎全國經委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在滬正式成立。

◎軍縮會議因德國退出，暫行休會，靜觀時局演進。

◎羅馬進行英法德大使會議，企圖挽回危局。

◎美國表示不與開歐洲政治，對軍縮取靜觀政策。

◎日本五相會議，廣田陳述外交基本政策。

同 十七日

◎平軍分會派員點驗方吉殘部，何應欽電述解決經過。

◎西南政會討論日領權補救及惠陽日水兵登陸案。

◎行政院決議(一)改組甘肅省政府，委員中除已任命朱紹良兼主席及民廳長外，任命朱鏡宙兼財政廳長，許顯時兼建設廳長，水梓暫行兼代教育廳長，(二)特派內長黃紹雄及蒙藏會副委員長趙玉雁，前往巡視內蒙各盟旗。

◎國民參政會，立法院認爲無舉行必要，將長期擱置。

◎西路剿匪軍十月起由中央按月補助十萬。

◎前新疆主席金樹仁謁蔣條陳西北邊防及治新意見。

◎閩級醫委會翁垣爲與泉永剿匪司令。

◎法國對軍縮表示保持合作政策，但不願讓棄權利。

◎英外相西門播音演說，駁釋德意兩國指責。

◎軍縮會對德覆文，蘇俄代表團拒絕投票。

◎羅馬尼亞與土耳其簽訂不侵犯條約。

同 十八日

◎方吉兩部繳械完畢，被收容隊伍將開赴保定訓練。

◎平政整會開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撥二十萬元辦理緊急賑濟，並請中央發還農田水利基金。

◎中美無線電合同債券在美於九月九日全部銷燬。

◎國府令褒護國宣化廣慈大師西陲宣化師事。

◎中政會討論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及改革蒙地行政。

◎德王電蒙藏會稱自治無他作用，並對黃超表示歡迎。

◎馮有真奉羅文幹命來京，報告新省政情混亂，危機甚深。

◎北寧政局長錢宗澤辭職，將以殷同繼任。

◎日使有吉偕有野須磨等過京赴平。

◎日廣田外相謁見日皇，呈奏外交政策。

◎暹羅革命失敗，海軍一致擁護政府，革軍已開始退卻。

◎美總統向國務院提出關於承認蘇俄文件，供考慮。

同 十九日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撥款十萬元慰勞贛剿匪將士。

◎贛省此次大舉圍剿共匪，進行順利，連日戰事，頗爲劇烈。

◎閩十九路軍擬收編陳國輝殘匪，將由翁照垣辦理。

◎日外交家杉村陽太郎德川家正晉京，聲稱將訪政府當局，表示親善。

◎平高等考試典試委員就職入闈。

◎駐日蔣作賓公使訪日陸相荒木，交換對中日問題意見。

◎軍縮破裂，中歐各國紛紛增防。

◎美農民向總統及復興督辦強森要求頒布禁規。

同 二十日

◎撫寧匪衆已於十八夜向東北潰逃，冀保安隊即可入城。

◎孫殿英部假道寧夏，西開青海，被阻。

◎西蒙請求自治願日通電非正式發表。

◎杉村理德川謁汪院長。

◎軍分會電盛世才馬仲英制止軍事行動。

◎二屆高等考試開始舉行。

◎鐵部任殷同為北寧路局長。

◎粵省行政會議開幕，鄒魯、陳濟棠訓話。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開幕，男女總錦標均為上海隊獲得。

下屆大會定二十四年雙十節在上海舉行。

◎美總統羅斯福與蘇俄中執會主席加列寧交換函電，商談美俄復交。蘇外長李維諾夫已奉命將赴白宮。

◎英政府發表白皮書詳載最後軍縮會議情形，藉以消釋德人誤會。

同 二十一日

◎何應欽黃郛擬請中央昇馮玉祥相當名義。

◎行政院擬將蒙藏會與參謀本部邊務組合併為邊政部，仿各部組織，直隸行政院，俟修正，即送立法院審議。

◎國府林主席乘永綬艦赴閩掃墓。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支配棉麥借款由全國經委會負責。

◎內長黃紹竑偕隨員十餘人奉命北上，入蒙宣撫。

◎日本第五次五相會議，一致決定根本國策大綱。

◎德國退盟通知書送達國聯。

◎美俄復交急轉直下，白宮籌備歡迎俄代表李維諾夫。

同 二十二日

◎密雲縣屬大水峪發現大股土匪。

◎何應欽黃郛來晉元韓復榘已聯名電蔣，請發表意見，王祥名義維持其生活費。

◎寧夏省委馬鴻逵等因孫殿英軍西開，處境困難，總辭職。

◎內蒙王公現集中百靈廟，電京促中央大員即日入蒙。

◎巡視內蒙大員黃紹竑抵平，趨不廉自京北上。

◎蔣委員長告匪軍官兵書，指示投誠路線。

◎蘇浙皖贛冀豫鄂粵八省糧食會議在南昌開幕。

◎南昌行營改組統緒，設兩廳三處。

◎美總統演說經濟政策，主先提高物價，後安定金元。

◎法方宣布實行對滿投資，開採金鐵及鉛鐵。

同 二十三日

◎撫寧土匪縱火逃竄，冀部保安隊追近縣城。

◎孫殿英部奉令暫緩西開，滯留五原一帶。寧夏省委全體辭職，行政院已電復慰留。

◎黃紹竑在平遊章嘉洽商宣慰蒙旗事宜。

◎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顧祝同，前敵總指揮蔣鼎文，北路指揮官劉興，同在南昌就職，蔣親授印並訓話。

◎馬仲英部向吐魯番進逼，盛部扼要堅守。

◎行政院會議決議軍參院上將參議吉鴻昌職。

◎八省糧食會議閉幕，先後通過杜絕外米傾銷，限制田賦附加，撤廢苛捐雜稅各案。

◎英閣議主張軍縮展期延會，小國贊成，美代表反對。

◎日本駐美大使出淵奉召定下月回國。

同 二十四日

◎黃紹竑對蒙方策已定，定二十六日先赴歸化。

◎滬東匪首戚文平已出關，各小首領紛紛投誠。

◎駐華日使有吉訪黃郛，談中日問題，內容嚴守秘密。

◎德王表示請求自治目的在謀各盟旗團結，外交事件仍歸中央辦理。

◎南疆總兵酋長和加尼芽子二十二日攻吐魯番，馬仲英勢孤退哈密，盛世才委和為南疆警備司令。

◎贛剿匪軍完成總攻準備，將利用飛機轟炸。

◎粵省行政會議通過統一縣地方財政等十三案。

◎法國連拉第內閣因財政案遭國會否決，提出總辭呈。

同 二十五日

◎旅平蒙人謁黃紹竑陳述自治意思，反對軍署入蒙宣化。

◎盛世才部復開往吐魯番，馬仲英向省府乞和。

◎川共匪徐向前部二十二日進犯綏定，甚危急。

◎鄂東匪區移民困難，現已對郭家河為實驗區。

◎羅文幹二十四日過赤塔，二十八日可抵海參崴。

◎二屆高等考試甄錄試完畢。

◎招商局派員赴英監造新輪。

◎法總統勒薩特出任總揆，薩特已表示允意。

◎軍縮會幹事會議，主席漢德森建議總會休會至十二月四日，主幹部繼續完成草約工作。